第十师北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北屯市晓虎烧烤店：

本委受理申请人刘方方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结。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十师劳人仲案字〔2026〕第7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确认申请人刘方方与被申请人北屯市晓虎烧烤店自2026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9日止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北屯市晓虎烧烤店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向申请人刘方方支付拖欠劳动报酬17000元；三、被申请人北屯市晓虎烧烤店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向申请人刘方方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8000元；四、被申请人北屯市晓虎烧烤店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向申请人刘方方支付经济补偿金6000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北屯市博望西街242号222室

联系电话：0906-3182918

第十师北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